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贵阳街287号

法定代表人：徐 亮

受委托单位：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贵阳街287号

法定代表人：李 振

一、委托事项

对吉林省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二、委托权限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由省级实施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四、委托期限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有效。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组织应当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四）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五）受委托组织应当定期将受委托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委托机关；

（六）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导致违法或者不当的，委托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后果严重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委托。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